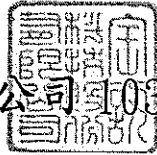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3年6月25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4,944,07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6,555,000 股之 56.27%。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紀錄：蔡尉貞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5,795,375元，加計確定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398,476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20,081,286元(轉換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後，帳列期初累積虧損)，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95,478,185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5,795,375元，加計確定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398,476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20,081,286元(轉換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後，帳列期初累積虧損)，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95,478,185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參、附件】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916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9,000 萬元減少 0.93%；綜合損失總額為新台幣 7,539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9,064 萬元，較前一年 11,814 萬元減少 23.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580 萬元，前一年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904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85 元，前一年為每股虧損新台幣 0.3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 : 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 : 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 : 快速交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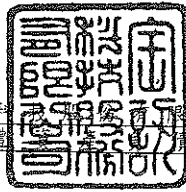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14	25	\$ 18,981	10	\$ 17,65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2	-	344	-	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90	8	48,648	25	39,59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	-	-	-	10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79	-	357	-	360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37,321	28	74,223	37	60,403	35
1410	預付款項		1,896	2	530	-	9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5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011</u>	<u>65</u>	<u>143,083</u>	<u>72</u>	<u>119,25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72	1	1,360	1	2,7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0,125	15	23,263	12	22,257	13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 六(六)	3,194	2	3,600	2	4,1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十八)	20,528	15	20,610	10	20,243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9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2	2	6,029	3	5,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561</u>	<u>35</u>	<u>54,862</u>	<u>28</u>	<u>55,564</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572</u>	<u>100</u>	<u>\$ 197,945</u>	<u>100</u>	<u>\$ 174,817</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24,000	18	\$ 11,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2,698	2	4,982	2	4,133	3
2170	應付帳款		2,563	2	1,519	1	3,6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0	-	36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577	11	17,013	9	15,917	9
2310	預收款項		6,401	5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99</u>	<u>38</u>	<u>38,408</u>	<u>19</u>	<u>23,80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八)	7,851	6	9,132	5	7,53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1</u>	<u>6</u>	<u>9,132</u>	<u>5</u>	<u>7,5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450</u>	<u>44</u>	<u>47,540</u>	<u>24</u>	<u>31,344</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65,550	197	265,550	134	250,550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						
		(九)(十)(
		十二)	5,112	4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						
		一)(十八)(195,478)	(145)	120,080)	(61)	109,082)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62)	-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u>75,122</u>	<u>56</u>	<u>150,405</u>	<u>76</u>	<u>143,473</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572</u>	<u>100</u>	<u>\$ 197,945</u>	<u>100</u>	<u>\$ 174,8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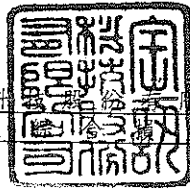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9,163 100	\$ 113,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118,721) (133)	(77,364) (6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9,558) (33)	35,720 31
營業費用	六(六)(八)(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07) (9)	(7,332) (6)
6200 管理費用		(18,862) (21)	(17,63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9) (20)	(22,776)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78) (50)	(47,744) (42)
6900 營業損失		(73,736) (83)	(12,0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892 1	6,06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3) -	(1,3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48) (1)	(4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91) (2)	(1,3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0) (2)	3,020 3
7900 稅前淨損		(75,796) (85)	(9,0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35) -
8200 本期淨損		(\$ 75,796) (85)	(\$ 9,03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8 -	(\$ 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480 -	(2,36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82) -	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6 -	(\$ 2,0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5,390) (85)	(\$ 11,068) (1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十九)	(\$ 2.85)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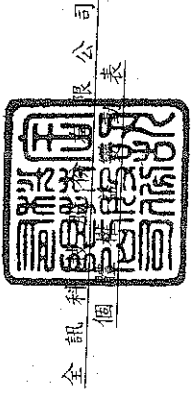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利個有限公司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累積	盈虧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0,550	\$ 5,005	(\$ 2,005)	\$ 109,082	\$ -	\$ -	\$ 143,473
101年度淨損	102年度淨損	六(九)	15,000	3,000					18,00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9,039)	(\$ 70)	(\$ 9,039)	9,03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5,005)	(\$ 120,080)	(\$ 70)	(\$ 2,029)	\$ 150,405
		六(十)(十二)	\$ 265,550	\$ 5,005	(\$ 5,005)	(\$ 120,080)	(\$ 70)	(\$ 70)	\$ 150,405
		六(四)				(\$ 75,796)	8		75,796
			\$ 265,550	\$ 5,112	(\$ 5,112)	(\$ 195,478)	(\$ 62)	(\$ 62)	\$ 75,1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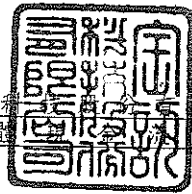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796)	(\$ 9,0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6,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6,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91	1,334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118	4,202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六)	1,643	1,92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48	407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10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155)
應收帳款		37,558	(9,056)
其他應收款		(176)	106
存貨		52,902	(19,820)
預付款項		(1,366)	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4)	849
應付帳款		1,044	(2,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365
其他應付款		(1,502)	1,096
預收款項		2,872	3,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	(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37	(20,585)
支付之利息		(582)	(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5	(2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2,69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80)	(2,9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37)	(1,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7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	(6,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11,000
現金增資	六(九)	-	1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0	29,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08	(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33	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981	17,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214	\$ 18,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22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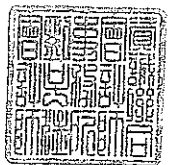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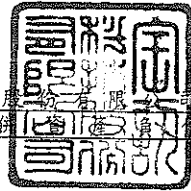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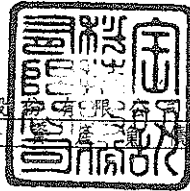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14	26	\$ 20,105	10	\$ 20,27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2	-	344	-	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90	8	48,648	25	39,59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	-	-	-	63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9	-	357	-	360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37,321	28	74,223	38	60,403	34
1410	預付款項		1,896	2	530	-	9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5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311</u>	<u>66</u>	<u>144,207</u>	<u>73</u>	<u>122,40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20,125	15	23,263	12	22,257	13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 六(五)	3,663	3	4,069	2	4,62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十七)	20,528	15	20,610	10	20,243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9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2	1	6,029	3	5,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258</u>	<u>34</u>	<u>53,971</u>	<u>27</u>	<u>53,26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569</u>	<u>100</u>	<u>\$ 198,178</u>	<u>100</u>	<u>\$ 175,673</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24,000	18	\$ 11,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2,698	2	4,982	2	4,133	3
2170 應付帳款		2,700	2	1,752	1	4,0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97	11	17,378	9	16,332	9
2310 預收款項		6,401	5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96</u>	<u>38</u>	<u>38,641</u>	<u>19</u>	<u>24,66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七)	7,851	6	9,132	5	7,536	4
2XXX 負債總計		<u>59,447</u>	<u>44</u>	<u>47,773</u>	<u>24</u>	<u>32,200</u>	<u>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65,550	197	265,550	134	250,550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 (八)(九)(十一)	5,112	4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十 七)	(195,478)	(145)	(120,080)	(61)	(109,082)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	-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u>75,122</u>	<u>56</u>	<u>150,405</u>	<u>76</u>	<u>143,473</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569</u>	<u>100</u>	<u>\$ 198,178</u>	<u>100</u>	<u>\$ 175,6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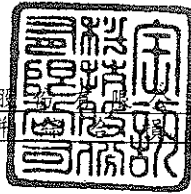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9,163	100	\$ 113,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115,575)	(129)	(73,600)	(6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6,412)	(29)	39,484	35		
營業費用	六(五)(七)(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07)	(8)	(7,332)	(7)		
6200 管理費用		(24,281)	(28)	(22,73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9)	(20)	(22,776)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97)	(56)	(52,842)	(47)		
6900 營業損失		(76,009)	(85)	(13,35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893	1	6,06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2)	-	(1,3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648)	(1)	(4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	-	4,354	4		
7900 稅前淨損		(75,796)	(85)	(9,0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35)	-		
8200 本期淨損		(\$ 75,796)	(85)	(\$ 9,03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	-	(\$ 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七)	480	-	(2,36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2)	-	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6	-	(\$ 2,0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5,390)	(85)	(\$ 11,068)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796)	(85)	(\$ 9,03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390)	(85)	(\$ 11,068)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2.85)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損 益 之 其 他 權 益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550	\$ 2,005	\$ 109,082	\$ -
現金增資	六(八)	15,000	3,000	-	18,000
101 年度淨損		-	-	9,039	(9,039)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1,959	7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550	\$ 5,005	\$ 120,080	\$ 70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550	\$ 5,005	\$ 120,080	\$ 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	-	107	-	107
102 年淨損		-	-	75,796	(75,79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398	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 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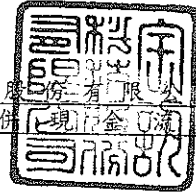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合併稅前淨損		(\$ 75,796)	(\$ 9,0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6,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6,000)	-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4,118	4,202
各項攤提	六(五)(十五)	1,643	1,922
利息費用	六(十四)	648	407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	10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155)
應收帳款		37,558	(9,056)
其他應收款		(176)	639
存貨		52,902	(19,820)
預付款項		(1,366)	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4)	849
應付帳款		948	(2,306)
其他應付款		(1,647)	1,046
預收款項		2,872	3,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	(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0	(22,009)
支付之利息		(582)	(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8	(22,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0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980)	(2,9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237)	(1,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7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	(6,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11,000
現金增資	六(八)	-	1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0	29,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	(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09	(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105	20,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14	\$ 20,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0,868,344)
加：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98,476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212,942)
102 年度稅後淨損	(75,795,3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478,185)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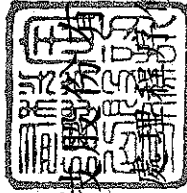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二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業之存 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業之存 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爰修正且修 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項次之修</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p>	<p>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日期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審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之大陸投資。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大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估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日期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審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之大陸投資。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大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估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u>土地</u>、<u>租賃</u>、<u>資產</u>，除與政府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款，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訂第十款，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前條文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及體性表示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修訂後條文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及體性表示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說明

一、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標售底價，價格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交易，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日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估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日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估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同一日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前條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估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基金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二款及第三款略)</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款及第三款略)</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同，復考量市場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款第四款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得由全體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意，並提議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至 (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五)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得由全體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至 (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五)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p>	<p>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程序，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項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得由全體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並提議行之，並得由全體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五)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規之情形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款略)</p> <p>本公司與其<u>機器</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p>	<p>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款略)</p> <p>本公司與其<u>母</u>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5日</p>	<p>不動產應合理評估交際。得不成本。</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機器設備之使用字。</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至事易從之承序 事董交估定許指程辦 交。品評既容之理定或 性理商期合司會管規長 險經融定符公事險之事 之避總金應否在董風序董 之報性並是否承之程向 理呈生，並是承之程向 情形之報性並是否承之 常辦並行外，績險經使處 要，責之之風總前本，應 異需次負制易之司目依 及務二理控交擔公估實 式業估經與品承本評確 方為評總督商及。期及 估位應派監性略圍。定 評單月指之生策範，應 期務每除險衍營之，否 財少會風事經受派是理</p>	<p>至事易從之承序 事董交估定許指程辦 交。品評既容之理定或 性理商期合司會管規長 險經融定符公事險之事 之避總金應否在董風序董 之報性並是否承之程向 理呈生，並是承之程向 情形之報性並是否承之 常辦並行外，績險經使處 要，責之之風總前本，應 異需次負制易之司目依 及務二理控交擔公估實 式業估經與品承本評確 方為評總督商及。期及 估位應派監性略圍。定 評單月指之生策範，應 期務每除險衍營之，否 財少會風事經受派是理</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證發字 1020053073 號令 發布之「公或則」，爰事董事處文條本提會 修正發行資分正應 修發分部分修後事 令開處」爰事董事 取得準正，明定期 理修，最近 處文條本提會</p>
第十三條	<p>易關， 交相形，發 品易情，如 商交守，監 性核遵告各 行月定核通 解按規稽面 瞭並關稽成 期，相作以 定性序，應 應當程環， 員允理循事 核制本交規 稽控對析違 內部門分大</p>	<p>易關， 交相形，發 品易情，如 商交守，監 性核遵告各 行月定核通 解按規稽面 瞭並關稽成 期，相作以 定性序，應 應當程環， 員允理循事 核制本交規 稽控對析違 內部門分大</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